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0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MEJNA DICKON CHINAY EO(中文姓名：迪可，菲律

選任辯護人 趙禹任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 17457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 年度交易字第8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MEJNA DICKON CHINAY EO（迪可）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暨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 至2 行「AMEJNA DICKON CHINAY EO(下稱中文姓名：迪可)於民國114年5月22日8時50分許」應補充為「AMEJNA DICKON CHINAY EO(中文姓名：迪可，下稱迪可)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4年5月22日8時50分許」，第10至14行「致A 0 1 受有頭部損傷之初期照護、臉部多處擦傷、雙側手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腦震盪、胸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兩膝挫傷、胸壁挫傷之傷害」應更正為「致A 0 1 受有頭部損傷、臉部多處擦傷、雙側手部擦傷、左側手肘挫傷、右側膝部挫傷、腦震盪、胸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兩膝挫傷、胸壁挫傷之傷害」，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迪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01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
03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
04 口中心處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5 款訂
05 有明文。經查，被告AMEJNA DICKON CHINAY EO(中文姓名：
06 迪可)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駕籍詳細
07 資料報表1 紙在卷可參，對於前開規定應知之甚詳，且亦應
08 為其騎車上路時應負擔之注意義務，佐以案發當時天候晴、
09 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0 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 紙在卷足參，並無不
11 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
12 騎乘機車疏未注意先換入內側車道即貿然左轉，因而肇致本
13 案交通事故，其駕駛行為自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甚
14 明。又告訴人A O 1 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15 一所載之傷勢，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
16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要屬無疑。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7 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另被告
20 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尚未知何人肇事前，即主動向到場
21 處理本案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22 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3 錄表1 份在卷可憑，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本文
24 規定，減輕其刑。

25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時，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
26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疏未注意汽車行駛
27 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28 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
29 轉，未先換入內側車道即貿然左轉，致與告訴人騎乘之車輛
30 發生碰撞，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於本案交通事故負有全部
31 過失責任；兼衡告訴人所受頭部損傷、臉部多處擦傷、雙側

01 手部擦傷、左側手肘挫傷、右側膝部挫傷、腦震盪、胸部鈍
02 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兩膝挫傷、胸壁挫傷之傷勢程度；
03 另考量被告前無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1 份在卷可參，素行非差，又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本
05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開始按期給付，有本院和
06 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 份存卷可查，足
07 徵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復審酌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暨被
08 告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為外籍移工，在工廠上班，月
09 收入約新臺幣3 萬元，需扶養父母及一名未成年子女，身體
10 狀況正常之經濟、生活及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警惕。

13 (三)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足憑，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
15 章，然其始終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
16 解，且已開始按期給付，業如前述，以實際行動填補其所肇
17 生之損害，顯見被告犯後已有積極面對、反省負責之態度，
18 依上開情狀可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程序後，當應知所警
19 惕，無再犯之虞；復考量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20 有上揭和解筆錄1 份存卷可參，及檢察官亦依告訴人同意之
21 條件請求為附條件緩刑宣告，考量刑罰之社會一般預防及就
22 本案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要求，是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
2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
24 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確
25 實履行其賠償告訴人之承諾，不致因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
26 倖，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將其與告訴人之和
27 解筆錄內容，引為被告應支付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
28 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資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復為確保
29 被告能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認有賦予其一定負
30 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8 款之規
31 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場次，另併依刑法第93條

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再者，
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
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告，原諭知之緩刑負擔，告訴人亦得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向被
告為強制執行，附此敘明。

(四)再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
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為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來臺
之移工，居留期限至民國117 年6 月6 日，現於我國為合法
居留等情，有勞動部114 年4 月9 日勞動發事字第11411685
20號函及檢附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名冊、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
明細內容各1 份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為過
失犯罪，尚非重大，且被告前於我國無犯罪紀錄，有前揭法
院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品行尚可，又被告合法於我國
居留，有正當工作，另其所涉過失傷害犯行亦可透過刑罰手
段適度矯治，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
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
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孫霽瑄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命被告履行之事項（參考本院115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和解筆錄內容）：

被告AMEJNA DICKON CHINAY EO(中文姓名：迪可)應給付告訴人A O 1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其中第一期款3 萬元已履行完畢）。

給付方式：其餘27萬元，以分期方式給付，以每月為1 期，自民國115 年8 月12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按月於每月12日前給付6 千元，均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金融帳戶戶名及號碼詳卷），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457號

被 告 AMEJNA DICKON CHINAY EO（菲律賓籍）

男 33歲（民國80【西元1991】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AMEJNA DICKON CHINAY EO（下稱中文名：迪可）於民國114
02 年5月22日8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3 車，沿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慢車道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路段
04 與公園東路15巷口，欲左轉至公園東路15巷時，本應注意車
05 輛左轉彎時，應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
06 心處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
07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
08 事，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跨越車道左轉，適有A 0 1騎乘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快車道同向左
10 後方行駛至該處，二車發生碰撞，致A 0 1受有頭部損傷之
11 初期照護、臉部多處擦傷、雙側手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
12 手肘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腦震盪、
13 胸部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兩膝挫傷、胸壁挫傷之傷
14 害。

15 二、案經A 0 1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8 (一)被告迪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A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0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21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2 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2
23 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現場照片25張。

24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25 (五)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
26 書、原祿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文龍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各
27 1紙、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28 告訴人傷勢照片10張。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A 0 2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塗佩穎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